

“纸片人”和真人一起维修电梯

涉事维保公司可能面临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晨报讯(记者 彭怡郡 通讯员 陈琼英)日前,一名电梯维保人员的行为令人大跌眼镜:在电梯维保时,他竟拿着印有真人照片的“纸片人”拍照,企图营造两人同时维保的假象。该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后进行了立案调查。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维保单位切实履行维保责任,也提醒电梯使用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对维保情况进行监督。

近期,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头所在检查某单位特种设备维保记录时发现了异常情况:在监控视频中,明明是单人进行维保,但维保人员上传的维保照片记录中,却有两名维保人员在场。这一情况引起了执法人员的警觉。详细调阅监控记录后,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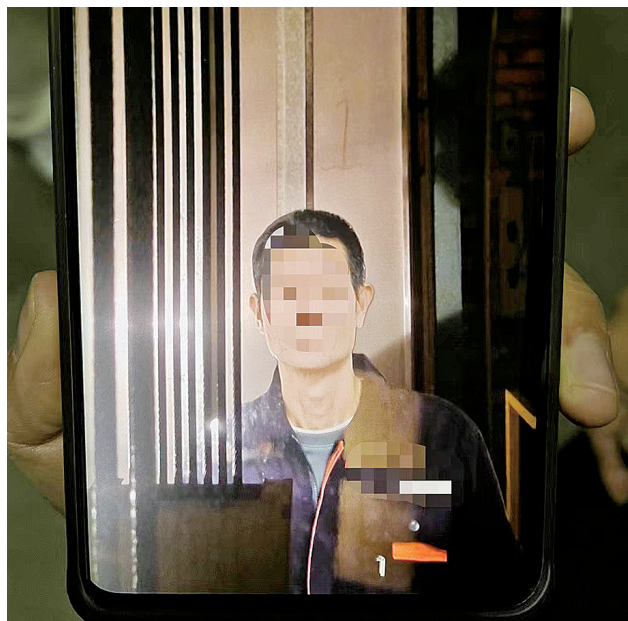
法人员注意到,维保人员在进出电梯时手里总是拿着纸片和支架。执法人员猜测,事情的蹊跷或许就藏在这个纸片上。

为此,执法人员翻阅了该单位电梯今年以来所有的半月维保记录,最终破解了谜团。原来,维保人员手里拿着的纸片就是人形立牌,他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营造两人同时在场维保的假象。为蒙混过关,这个人形立牌做得格外逼真,不仅冒用了同事的照片,还制作了长袖、短袖两个款式。此外,该单位的电梯维保也不到位,如轿厢导轨油杯缺油,没有及时补充,影响部件运行;电梯底坑环境和层门上坎未保持清洁等。

执法人员表示,根据《厦门经

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维护保养时现场作业人员具有相应资格,并不得少于二人。维保人员在单人维保的情况下,使用人形立牌冒充两人维保,显然已违反规定。经查证,该单位电梯2024年1月-3月11日的7次“半月维保”中,有6次是单人来进行维保的。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涉事维保公司可能面临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目前,市场监管部门已立案调查。

据了解,今年1月,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岭下西路一大厦检查时,也发现了电梯维保公司进行单人维保的情况。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涉事维保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10000元。



涉事人员在监管平台中上传的“纸片人”照片。记者 彭怡郡 摄

遇退税骗局 被骗走1万元

晨报讯(记者 张玲玲)3月起到6月30日是一年一度的个人所得税综合年度汇算办理时间,随之而来的“退税高峰期”却让一些不法分子动起了歪心思。昨日,厦门警方发布了一起典型案例,一市民轻信退税骗局,被骗了1万元。

2月27日,周先生在公司邮箱看见一封标题为“税务材料补齐”的邮件,内容是“2024年个人所得税申报退税通知”,文件抬头是“国家税务总局文件”,“文件”里面还附带了一个二维码,二维码上面写着“支付宝、微信扫码进入小程序在线办理退税”。因为是公司内网发的邮件,周先生并没有过多考虑和核实,便用手机扫了通知里面的二

维码,扫描后按流程操作,输入了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以及银行卡的可用额度。随后,他就收到一个验证码,并将相关信息全部输入。没想到,他等来的不是退税,而是银行卡被扣款1万元的信息。这时,周先生才意识到,他中了骗子的圈套,立即报警求助。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厦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中心民警分析,骗子通过非法手段攻破公司的企业邮箱或者个人邮箱,然后以公司财务部或公司员工的名义发布“退税”“劳动补贴”“财政补贴”等通知,将诈骗网址伪装成申领网站。由于员工对企业邮箱信任度高,因此此类诈骗较易

成功。

厦门警方提醒广大企业,请尽快检查企业邮箱的登录模式,必要时开通安全认证、二次认证功能或更改登录密码。广大员工收到此类信息时不要轻信,更不要点击不明链接或扫描不明二维码,应与同事或公司相关部门咨询核实。有任何疑问都可以拨打96110全国反诈劝阻专线进行咨询举报。

据了解,如果税务稽查部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会有严格的规定和程序,不会通过短信、QQ、微信等途径告知纳税人提供相关资料。如果遇到此类事件,请及时向税务部门核实处理。

社保业务可错峰、掌上办

晨报讯(记者 白若雪 通讯员 叶璐璐 林颖卿)因灵活就业人员“返工潮”,近日厦门税务派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迎来社保业务办理高峰。厦门税务主动作为、提前预判,税务值班干部、班组长现场加强组织协调,通过政策解答、辅导使用App操作等方式,尽可能减少群众等候时长。对于确需至窗口办理的缴费人,辅导其提前检查所携带材料是否完备,进

一步解决现场拥堵问题。

税务部门提醒广大纳税人缴费人,为避免办税缴费等候时间过长,建议提前通过“厦门税务”微信公众号查看全市各个办税服务厅人流量,错峰前往。灵活就业人员社保业务可通过“厦门税务”App、“i厦门”App的“税务社保业务”模块、“闽政通”App的“i厦门”模块进行掌上办理,免去排队等候烦恼。

当借名股东惹上大麻烦

晨报讯(记者 黄晶晶 通讯员 厦法宣)昨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规范公司治理,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会上通报了厦门两级法院2021年以来“规范公司治理,优化营商环境”司法审判的工作情况,同时发布了涉公司债务责任主体延伸典型案例。

2017年4月期间,某房产销售公司的老板黄某某将公司15%股权登记到员工余某某名下。2021年1月,该房产销售公司被一家公司起诉,要求支付居间报酬40余万元。经法院强制执行,某房产销售公司无

财产可供执行。原告遂要求黄某某、余某某在各自认缴出资的范围内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余某某以自己仅是借名股东,并非实际股东为由,认为自己无须承担股东责任。法院审理认为,余某某系某房产销售公司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登记的股东,且知道自己被登记为公司的股东,最终判决余某某对该公司的涉案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法官提醒,一些自然人基于种种因素,会把自己的身份证件出借给他人用于注册公司,忽略了公司股东身份对应的法律义务及责任。因此,借名须谨慎。

25人编造网络谣言被处罚

晨报讯(记者 张玲玲)为博眼球蹭流量编造传播网络谣言,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造成严重后果,可能面临刑事处罚。昨日,厦门市公安局召开新闻通气会表示,2024年全国公安机关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根据公安部专项行动部署,厦门警方坚持打防管控一体推进,持续加大对网络谣言的全链条、全平台、全领域打击力度,今年以来累计依法办理涉网络谣言案件25起,行政处罚25人,切实维护网络空间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会上,厦门警方还通报了依法

打击两起网络谣言的典型案例。

刘某(化名)平时为图消遣,拍摄一些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开太快摔倒或不小心撞到路人摔倒的照片存在本人手机上。1月13日,刘某将手机中的这些图片配上杜撰的文字:“震惊!小哥被汽车以100码速度撞倒,没走两步吐血而死!”随后发布至抖音平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1月26日,湖里公安分局对刘某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月26日,网友小陈(化名)在网络上找到一条疑似他人AI生成的大蟒蛇视频,并重新配音

“同安某村今天抓了300斤的蟒蛇,肚子里吃了两只羊和几只鸡,打了麻醉才抓住。”之后,他将不实信息及AI生成的大蟒蛇视频转发至微信群,致使不实信息、视频大量转发,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月2日,同安公安分局对小陈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厦门警方提醒广大网民,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在网络上故意伪造信息、蹭热点、“带节奏”,随意转发传播虚假信息,将承担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面临刑事处罚。

福建省顶信拍卖有限公司竞价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厦门市资产资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0.41.41.16:9101/)采用网络竞价方式公开招租如下标的:
场次①9时30分:厦门市思明区东坪三里88号等16处房产招租项目(本次招租1处,共计1个标的); 场次②10时:厦门市思明区福茂宫59号等3处房产招租项目;
看样时间:2024年4月1日-2日(即日起可联系我司预约看样); 现场咨询时间及地点:2024年4月3日(9:00-11:00),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信息发布大厅20、21号窗口; 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9日17:00(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报名时间:2024年4月3日9:00-4月9日17:00,标的详情及报名流程详见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公告; 信息公告查询网址: http://zjy.as.xm.gov.cn/, 咨询电话:0592-2290222、13950189738 2024年3月22日

投资有风险 入市需谨慎